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00985670 號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臺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之特殊教育服務與支持。
- 二、加強國教階段學生殊異性鑑定，以提昇學生受教品質，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

參、指導單位：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三、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

- 一、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二、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臺南市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臺南市 110 學年度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工作輔導諮詢小組(附件 1)。

陸、申請資格：本市國小 1 年級至國中 2 年級之在學學生，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經一般教育輔導後仍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者，包含新提報疑似個案或重新評估之個案。

柒、辦理時程：一年辦理 2 梯次，每學期各辦理一次，時程表如附件 2。

捌、鑑定安置作業方式：

- 一、申請：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教師轉介經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後，由學生所屬學校提出申請。
- 二、鑑定流程分為發現與轉介前介入、申請鑑定安置、評估特教需求、審查與綜合研判、安置與輔導五個階段，相關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3：
 - (一)第一階段-發現與轉介前介入：學校應主動發現或篩選疑似學習障礙學生，並經輔導或補救教學等機制轉介。疑似學習障礙特質學生須由普通班教師進行轉介前介入及教學觀察，針對學生學習問題，採實證有效教學策略進行教學，收集學生教學介入後學習反應。
 - (二)第二階段-申請鑑定安置：
 1. 普通教育介入無顯著成效，評估具有疑似特教需求，經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鑑定安置。
 2. 學生所屬學校施測篩選測驗，並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轉介前介入之成效及相關資料。
 3. 學校依規定時程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學障鑑定區間。

(三)第三階段-評估特教需求：

1. 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教師)分案：學校所提報之個案，以原校心評教師接案為原則，進行分案及評估特教需求。
2. 心評教師為主責，以團隊合作、多元評量方式收集資料，完成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撰寫臺南市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評估報告(以下簡稱評估報告)，提出特教資格與障礙類別、安置環境及相關服務之評估。

(四)第四階段-審查與綜合研判

1. 學生所屬學校依申請項目備齊資料，依教育局公告送件場次及地點，送交本市鑑輔會審查。若資料有誤或不足，將退回於期限內補齊，未補齊則待下一梯次鑑定再提出。
2. 鑑輔會邀集資深心評教師審查申請資料與評估報告，意見與心評教師初步類別研判一致者，則形成決議；如有不同意見，另通知學校重新檢視申請內容與資料，必要時召開鑑定安置會議，邀集相關領域專家與學校人員共同討論後決議。

(五)第五階段-安置與輔導

1. 接收：經綜合研判決議後，鑑輔會行文學校，學校於開放鑑定結果接收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學生鑑定結果。
2. 安置與輔導：學校執行安置及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玖、鑑定安置結果變更：如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鑑定結果有疑義，由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重新研判，請學校協助函文送件，辦理規定如下：

- 一、除原送件資料，應檢具增列佐證資料(如醫療診斷證明、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評估資料)。
- 二、檢齊上述資料後，於鑑定結果發文日 10 日內函文申請重新研判會議。
- 三、得邀請學校、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學生及相關人員出席重新研判會議，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壹拾、如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對於重新研判結果仍有疑義者，可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提請申訴。

壹拾壹、學生於鑑定安置結果確定並接受特教服務後，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欲申請改變特教安置者，由學校依重新評估流程辦理。

壹拾貳、經費：本計畫研習、鑑定施測經費、評量工具採購由鑑輔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參、獎勵：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

壹拾肆、附則：

- 一、學校應辦理發掘校內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與轉介相關宣導工作，以增進普通班教師相關知能。
- 二、學生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提出本鑑定申請時，學校應先與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充分溝通，協助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瞭解本鑑定相關事宜。
- 三、學校申請提報鑑定安置相關資料如附表(附件 4)，並由教育局定期公告最新格式於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鑑定安置/學障鑑定相關表

件，另鑑定申請資料審核表請依序排列後，將每位學生資料個別整理於B4資料袋內。

- 四、無特教人力學校，由服務該校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擔任心評教師為原則，若有需鑑輔會協調他校心評教師支援，請填寫支援心評教師申請表依程序向鑑輔會提出申請。
 - 五、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學校確實於時程內完成補件及補正作業，必要時配合心評教師建議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六、學障鑑定進行期間，鑑輔會將另行告知心評教師所屬學校，請學校配合相關鑑定庶務支援工作。
 - 七、學校應主動確認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所載鑑輔有效期限，依限主動進行重新評估，評估其障礙情形、優弱勢能力等狀況，並依學生實際特教需求於特教身分年限屆滿前，選擇最接近學生個案現況之特教類別提報重新評估。
 - 八、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教學生，於跨教育階段時均應提報鑑定安置，如未提報致學生權益蒙受損失，所衍生相關問題及後續責任由學校自行承擔。
 - 九、學習障礙證明書於國三統一發放，若學生因故轉學，透過特殊教育學生轉安置程序辦理，並請新安置及原就讀學校做好相關原始資料轉銜事宜。
 - 十、若經鑑輔會鑑定取得學習障礙特教身分，需移除特教身分，經家長同意後請檢附移除身分相關資料逕送一般區間辦理。
- 壹拾伍、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現行相關規定及教育局公告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工作輔導諮詢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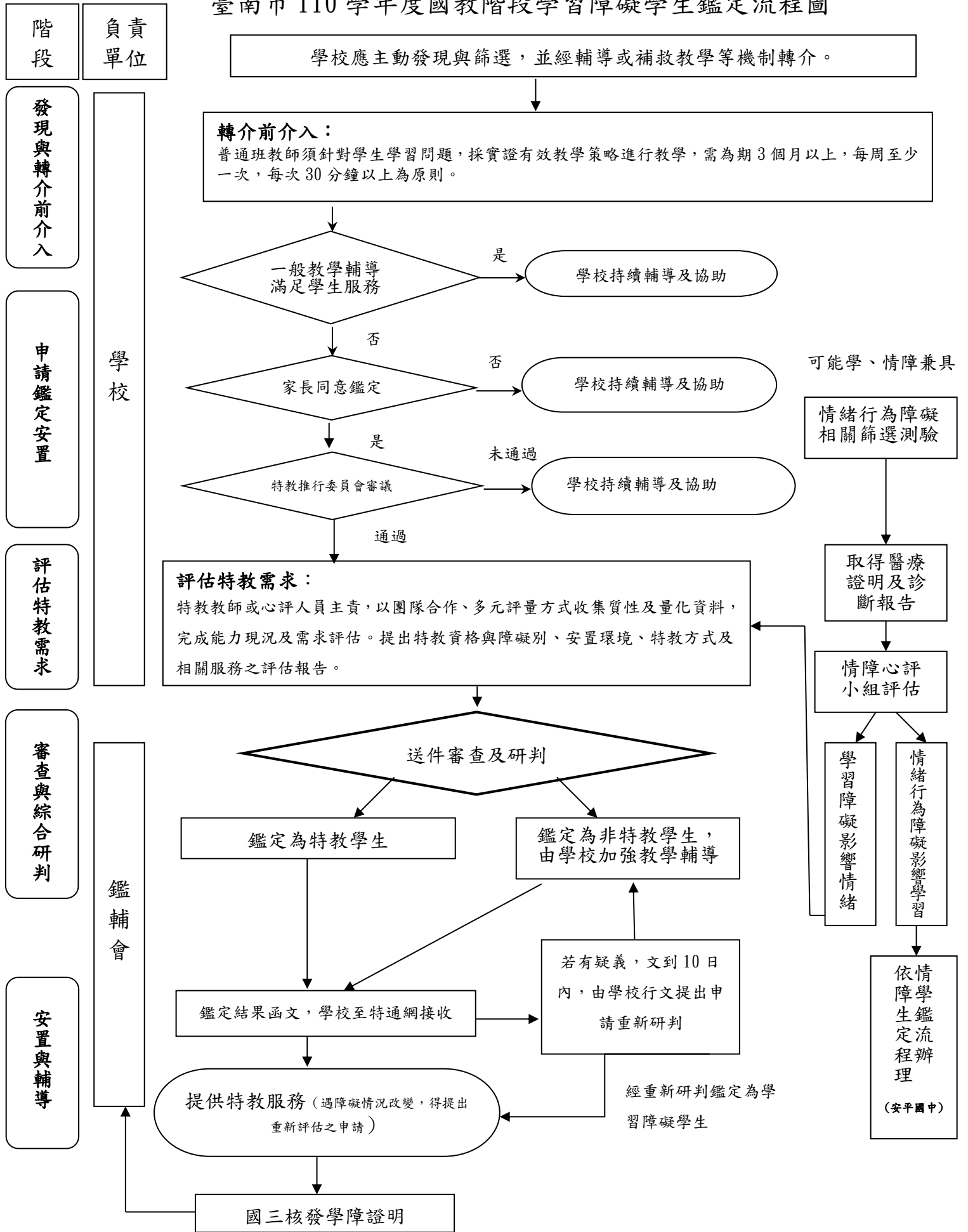
| 分區 | 職位 | 服務學校 | 教師姓名 | E-MAIL | |
|-------|----|------|--------|--|--|
| 新營區 | 總召 | 南新國中 | 林承億 | yi222132@gmail.com | |
| | 副召 | 鹽水國小 | 官素玲 | suli001@tn.edu.tw | |
| 北門區 | 總召 | 佳里國中 | 吳書晴 | jialimi0518@gmail.com | |
| | 副召 | 學甲國小 | 林艷玲 | lingling0937@yahoo.com.tw | |
| 曾文區 | 總召 | 下營國小 | 蔡馥桂 | casia0704@gmail.com | |
| | 副召 | 六甲國小 | 黃雨慈 | y0813cc@hotmail.com | |
| 永康區 | 總召 | 崑山國小 | 黃昱綾 | windsay@tn.edu.tw | |
| | 副召 | 崑山國小 | 蔡明佳 | newming874074@yahoo.com.tw | |
| 仁德南關區 | 總召 | 關廟國中 | 鄭郁慈 | chengshy07@gmail.com | |
| | 副召 | 關廟國中 | 陳智聖 | likechodd@yahoo.com.tw | |
| 新化區 | 國小 | 總召 | 新化國小 | peron1226@gmail.com | |
| | | 副召 | 新化國小 | aday6831@gmail.com | |
| | 國中 | 總召 | 新市國中 | 洪欣怡 | sinny0725@gmail.com.tw |
| 東區 | 國小 | 總召 | 東區勝利國小 | 林和秀 | sally.sharon@gmail.com |
| | | 副召 | 東區復興國小 | 林秀真 | ancatwoo@gmail.com |
| | 國中 | 總召 | 後甲國中 | 許育菁 | tn6598@tn.edu.tw |
| 南安平區 | 國小 | 總召 | 喜樹國小 | 蔡峰源 | flower_binet@tn.edu.tw |
| | | 副召 | 新南國小 | 紀佩琦 | chi110607@hotmail.com |
| | 國中 | 總召 | 金城國中 | 陳怡萍 | eq082.pyng@gmail.com |
| 中西北區 | 國小 | 總召 | 協進國小 | 廖介暉 | alive@tn.edu.tw |
| | | 副召 | 協進國小 | 董宜芬 | eve0914@yahoo.com.tw |
| | 國中 | 總召 | 延平國中 | 郭蕙綸 | tnshavev@gmail.com |
| 安南區 | 國小 | 總召 | 安慶國小 | 陳宜君 | amandachen6979@gmail.com |
| | | 副召 | 安佃國小 | 石麗馨 | himawari.han@hotmail.com.tw |
| | 國中 | 總召 | 和順國中 | 張杏華 | tn6124@tn.edu.tw |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作業時程

| 階段 | 項目 | 第 1 梯次期程 | 第 2 梯次期程 | 說明 |
|----------|----------------------|--|---|---|
| 發現與轉介前介入 | 發現、篩選 | 隨時可發現、篩選學生 | | 學校應主動發現與篩選，並經輔導或補救教學等機制轉介。 |
| | 普通教育轉介前介入 | 需有 3 個月以上的教學介入並備有轉介前介入紀錄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班教師進行轉介前介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進行連續且規律性教學為期 3 個月以上，每周至少一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 介入教學應針對學生學習問題，採實證有效教學策略進行教學，2 種教學策略以上，單科介入 12 次以上，另應撰寫 8 至 12 次以上轉介前介入紀錄資料，以供鑑定研判之佐證。 轉介前介入得與特教教師諮詢或合作教學。 提供上述之介入教學輔導後，學生如具有特殊教育需求，請學校端與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充分溝通且須經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經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後，再提報鑑定作業。 |
| 申請鑑定安置 | 經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鑑定申請 | 需取得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鑑定申請，再進行學障鑑定提報。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個案：學生所屬學校向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說明鑑定安置辦理程序及權利義務，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具申請表暨鑑定安置同意書。 重新評估個案：已具學障正式生或學障疑似生特教身分資格者，學校應於特教資格適用期限到期前主動提醒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具申請表暨鑑定安置同意書。 |
| | 受理並彙整鑑定資料 | 110 年 9 月 學障區間提報 110 年 9 月 15 日 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 111 年 2 月 學障區間提報 111 年 2 月 11 日 至 111 年 3 月 7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所屬學校實施篩選測驗及收集相關資料。 經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轉介前介入之成效及篩選測驗等相關資料。 學校依規定時程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學障鑑定區間。 |

| 階段 | 項目 | 第 1 梯次期程 | 第 2 梯次期程 | 說明 |
|---------|-------------------|-----------------------------------|---------------------------------|---|
| 評估特教需求 | 心理評量人員分案，進行特教需求評估 | 110 年 10 月上旬 至 110 年 11 月中旬 | 111 年 3 月上旬 至 111 年 4 月中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評教師分案(以原校心評教師為原則，若該校無特教人力，則由學校向特教中心申請派案。) 2. 特教教師或心評教師主責，以團隊合作、多元評量方式收集資料，完成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提出特教資格與障礙類別、安置環境及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
| 審查與綜合研判 | 送件審查及研判 | 110 年 11 月中旬 至 111 年 12 月下旬 | 111 年 4 月中旬 至 111 年 5 月下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學生所屬學校備齊送件資料，依教育局公告送件場次及地點，若資料有誤或不足，將退回於期限內補齊，未補齊則待下一梯次鑑定再提出。 2. 鑑輔會邀集資深心評教師審查申請與評估報告，意見與心評教師初步類別研判一致者，則形成決議；如有不同意見，另通知學校重新檢視申請內容與資料，必要時安排鑑定安置會議，邀集相關領域專家與學校及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共同討論後決議。 |
| 安置與輔導 | 鑑輔會議決結果公告與執行 | 111 年 1 月 31 日 前公告 | 111 年 6 月 30 日 前公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學生鑑定結果及發文。 2. 學生所屬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3. 學校執行安置及提供相關特教相關服務。 |
| 申覆 | 重新研判 | | | 自鑑定公文發文10日內，若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不服鑑定結果，得提出重新研判。 |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流程圖



附件 4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相關資料附表

| 項次 | 作業表件名稱 | 備註 |
|------|---|----|
| 表 1 |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申請資料審核表 (新個案) | |
| 表 2 |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申請資料審核表 (重新評估) | |
| 表 3 |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 |
| 表 4 |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轉介統計表 | |
| 表 5 |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轉介前介入紀錄本、學生作業及質性資料 | |
| 表 6 | 臺南市 110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評估報告 | |
| 表 7 |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 | |
| 表 8 |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中止鑑定程序申請書 | |
| 表 9 |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支援心評教師派案評估申請表 | |
| 表 10 |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重新研判申請表 | |

說明：

- 一、各式表件由教育局定期公告最新格式於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鑑定安置/學障鑑定相關表件。
- 二、鑑定申請資料請依鑑定申請資料審核表項次依序排列，將每位學生資料依序個別整理於 B4 資料袋內。
- 三、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學校確實於時程內完成補件及補正作業，必要時配合心評教師建議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若無法於期限內補件或補正，則退回提報於下一梯次重新提報。